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經營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支付的估計包銷佣金、獎勵費用(如有)及與[編纂]有關的費用後，本公司將獲得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
-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或
-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擴展，包括：
 - (i)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支付本公司於與UMP鳳凰合資公司所訂立協議項下的最低資本承擔及所需額外款項)將通過UMP鳳凰合資公司用於在北京初步建立及經營三家門診部及診所及其他醫務中心(包括但不限於成立總部、僱傭與培訓醫護及其他工作人員、發展業務及裝修醫務中心的成本)；及
 - (ii)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在中國其他城市(初期重點在上海)設立及經營醫務中心(包括門診部及診所)(包括但不限於成立總部、僱傭與培訓醫護及其他工作人員、發展業務及裝修醫務中心的成本)；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在中國擴展醫療保健解決方案網絡」一節；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擴大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包括：
 - (i) 建立新設施(如專科服務中心、醫學影像中心及日間手術專用中心)；
 - (ii) 擴大及裝修本集團現有設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升級及加強診所管理及行政系統；及
- (iv) 開展針對醫療、護理人員及其他職員的培訓計劃；及
- 剩餘所得款項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

-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
-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或
-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

將按比例撥作上述用途。

當[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尚未作上述用途時，本公司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